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魏科員韻倫代）

葉主任茹盼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略（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9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241 號公告。	第一組
第二案	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242 號公告。	第一組
第三案	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242 號公告。	第一組

第 9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四案	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有關陳委員坤榮及邱委員惠美針對本作業須知建議加入候選人設籍資格規定，本會已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111年8月5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249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9日以中選務字第1110024002號函復同意備查，另後續本會於111年8月25日起至9月2日止據以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件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一組
第五案	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保管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8月16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259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110024156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會業於111年8月25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10001104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六案	新北市第4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8月24日以新北選三字第111335000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31日以中選務字第1110024291號函復同意備查。	第三組
第七案	新北市第4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8月24日以新北選三字第111335000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31日以中選務字第1110024291號函請本會修正，再報該會備查。另後續本會於111年9月5日以新北選三字第1113350010號修正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11年9月6日中選務字第1110024515號函復同意備查，後續本會於111年9月8日以新北選三字第1113350012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三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有關本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第 3 屆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9 月 2 日順利圓滿完成登記作業，市長共計 2 位候選人登記，區域議員 117 位、平地原住民議員 8 位及山地原住民議員 4 位候選人登記，烏來區長 5 位、烏來區民代表 14 位候選人登記；新北市 29 區共計有 1,685 位里長候選人登記。

(二)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同額選舉里長候選人葉水金於 9 月 3 日去逝，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 月 6 日公告停止該里選舉，並於 9 月 8 日依法公告重行選舉；另本案候選人登記日期定於 9 月 19 日至 21 日，於 9 月 15 日公告並開始領表，並定於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地點等，已先書面徵詢各委員同意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三)上次會議各組室工作報告，其中有關本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之投票程序採「領、領、投」之方式進行，經主任委員裁定：「請依洪委員清暉及趙委員永茂之建議進行研議，必要時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如下：

1. 有關洪委員清暉建議，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資格不同，故一旦只有公投權，按上述「領、領、投」之投票方式恐生問題案，本會已行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請其協助估算本市各區僅具公投權而無選舉權之投票權人數，俾便本會提前統籌規劃各投票所選舉人及投票權人領票動線事宜。後經該局依 111 年 8 月 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務造冊作業第 2 次功能測試結果，統計僅具公投權而無選舉權者全市合計約 800 人，平均每個投票所僅個位數，故投開票所量能尚可負荷。

2. 有關趙委員永茂建議：建議本會可藉此統計「只有公投權之投票權人」及「兩者投票權皆有之投票權人」分別占比為何及動線混亂之應對方式，除本會自行討論外，也可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以期可改善此況案，除經前開民政局統計回報之外，另行文中選會有關因符合公民複決投票資格之投票權人可能較多，致產生動線混亂問題，請中選會協助釋疑投票當日各投票所如有發生排隊壅塞或動線混亂情形時，主任管理員之應對方式或權宜措施。經中選會函釋改善措施如下，包括增加圈票遮屏、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以及動線引導、投票模擬演練時將排隊壅塞情形列入突發狀況進行演練等，本會將依循上開指示列入選務重點講習宣導工作。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候選人登記，市長及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提請討論。
- 二、有關淡水區義山里里長候選人於 9 月 3 日往生，相關重行選舉事項，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提請討論。
- 三、另有關於上次會議決議，僅有公民權未有選舉權時，其相關因應作為等事宜，經調查本次僅有公民權未有選舉權之民眾，全市僅約有 800 人，而本次投開票所總共有 2,663 處，故 1 個投開票所平均僅有不到 1 人；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函復說明，沒有選舉權或不領選舉票之民眾，將請工作人員引導其沿著選舉票領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及投票，上開規定業已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作為規範，故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將於主任管理員講習中加強宣導。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第二組：

- (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1 里設有 2 個以上之投票所時，該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區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

票所選舉人名冊。已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將轄內年滿 20 歲原住民統計表送轄內區公所參考；各區公所已於 9 月 8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逕送戶政事務所。

- (二)各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廠商已於 111 年 9 月 5 日陸續分送各戶政事務所使用，預計 9 月 17 日前分送完畢。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須於投票日前 20 日（11 月 6 日）編造完成，並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 天，為鼓舞名冊編造人員士氣及避免錯漏事情發生，本會已訂於 6 月 15 日至 10 月 6 日間加強相關督導及抽查工作，以確保名冊正確性。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第三組：

- (一)有關選務宣導部分，業於 9 月 1 日新北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活動中就前來參與之人員進行宣導，另於 9 月 18 日假永和區公所「2022 新北市永耀九三和慶 Chill 月中秋慶團圓音樂晚會」於仁愛公園設攤位進行宣導，並擬於 9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聯合婚禮活動及 10 月 10 日新北市國慶升旗典禮等活動進行選務宣導。
-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預計於 11 月 14 日辦理市長政見發表會，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市議員政見發表會，11 月 21 日辦理記者發表會。
- (三)本組已發文給環保局，請其協助將各區清潔垃圾車懸掛宣導布條，以利選務工作投票日進行宣導。
- (四)有關紙本公報目前本組已先交由廠商做排版，預計 9 月 23 日打樣，待政見稿審查完後，將進行第一版校稿，俟第二版校稿完後即開始進行有聲公報錄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選務宣導部分，本會擬於新北市政府之相關活動中擺攤加強宣導；在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業已協調環保局於各區清潔垃

圾車懸掛宣導布條；另有關政見發表會事宜，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提請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149 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異動多數係配合學校作業改變投開票所名稱之教室班別及修正投開票所地址，部分係為降低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而調整鄰別。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275 號公告 103 所、9 月 12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13 號公告 41 所及 9 月 14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24 號公告 5 所。
- 四、檢附「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3 份（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辦法：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共設置 2663 處投開票所，其設置地點於 8 月 3 日公告後，至今有 149 處投開票所異動，並均已對外公告；其異動原因主要為學校教室班別調整及修正投開票所地址，另有降低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而調整鄰別，投開票所異動之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經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申請登記者計有 2 人，議員選舉申請

登記者計有 129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6 人、第 2 選舉區 8 人、第 3 選舉區 18 人、第 4 選舉區 16 人、第 5 選舉區 21 人、第 6 選舉區 11 人、第 7 選舉區 5 人、第 8 選舉區 17 人、第 9 選舉區 7 人、第 10 選舉區 2 人、第 11 選舉區 6 人、第 12 選舉區 8 人、第 13 選舉區 4 人。

二、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其中市議員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吳建智為平地原住民，其登記市議員第 4 選舉區候選人，不符資格，餘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消極資格依法定程序查證後，經查均合於規定。

三、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市長選舉 2 人，議員選舉 104 人，皆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

辦 法：

一、候選人資格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積極資格部分有 1 名候選人資格不符，其為登記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吳建智，吳君因具平地原住民身分，而平地原住民選區屬第 12 選舉區，故資格不符；另消極資格部分全部皆合於規定，相關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候選人資格，請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個人資料請依法刊於選舉公報。

第三案：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同額選舉里長候選人葉水金於 111 年 9 月 3 日去世，致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名額，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該項選舉並依法公告重行選舉，另旨揭重行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併同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 二、因時間緊迫無法召開委員會議，故淡水區義山里長重行選舉已先書面徵詢委員皆獲同意，本案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地點等事宜，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已決議，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里長選舉，依前述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應由本會擬定，因本案係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屆里長之重行選舉，故本案擬比照 111 年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訂定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
- 四、另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因本案重行選舉日與原選舉日相同，爰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與原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相同，定為 238,000 元。
- 五、檢附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七）、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如附件八）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九）各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淡水區義山里里長候選人葉水金於 9 月 3 日車禍往生，因該里候選人僅有 1 人，故已於 9 月 6 日公告停止該里選舉，9 月 8 日公告重行選舉；另因時間緊迫，已先用書面徵詢各委員同意，先進行相關選務作業程序，俟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本案重行選舉工作進行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之。
- 二、檢附「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各 1 份（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新北市市長、議員、里長、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順利進行，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等 3 件草案，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選舉及公投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開票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1份（如附件十三）。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為使各區選務中心熟悉投開票作業程序，循例擬訂「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1份，另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預計於晚上8時30分前開票完成，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晚上9時前將所有票數登入選務作業系統，並由本會於晚上10時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開票作業，本案作業須知草案詳如附件十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鼓勵各政黨及候選人至投開票所觀看投開票結果。
- 二、開票完成後，請公布各投開票所票數，以昭公信。

第六案：有關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問人遴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新北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錄製與託播事宜，經調查統計各候選人意願後，市長選舉以電視辯論式方式辦理。
- 二、依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111年11月11日至111年11月25日，而電視辯論式政見發表會辦理程序係由主持人說明辯論規則，次由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再由數位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最後再由候選人做結論陳述。

三、本案主持人之遴選，依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長第 3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23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有關發問人之遴選，依上述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如附件十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中選秘字第 0990007704 號函釋略以：公正人士之遴選事宜，應經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會議議決，始符程序（如附件十五）。

四、本案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辦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因期程緊迫，有關發問人之遴選需預先作業及徵詢意願，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先行遴選 4 位公正人士，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追認。

辦 法：主持人之遴選提請委員會討論；發問人之遴選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先行遴選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市長選舉公辦政見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1 月 14 日錄製並同步直播，承辦電視台之標案目前正在辦理中，因本次政見發表會採辯論式辦理，故主持人部分建議循例請洪委員清暉擔任；另發問人部分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先行遴選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追認，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

- 一、請洪委員清暉擔任本次公辦政見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前揭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 1 人申請登記，為同額競選。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黃種奇，因現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自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擬不准予登記。
- 四、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 法：

- 一、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並將不符規定之事由及依據函知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
- 二、依本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 三、為使石碇區豐田里第 4 屆里長選舉能與其他種類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因時程緊迫下，擬徵詢本會各委員同意，本案第二次登記須知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等事宜，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里長候選人黃種奇，其消極資格經向相關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黃員因酒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於緩刑期間內交付保護管束。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79 年函示規定，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黃員保護管束期間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止，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相關候選人登記及審查資料，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會預定於 10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定里長、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因里長候選人有 1,685 人，人數眾多，爰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目前仍在審查中，故排入 10 月份委員會議審查，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